中国日报网举报工作制度

举报工作是网民受众通过电子邮件、来访、来电等形式，向网站反映个人或集体诉求，对网站页面、内容等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一种经常性工作。是我们联系广大网民、了解社会民意的重要窗口，是宣传贯彻党关于新闻舆论工作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落实网站主体责任，维护广大网民的正当权益，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举措。中国日报网结合实际情况，按照中央网信办关于举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举报工作职责

办理网友群众来电、邮件，建立公式、经办、处置和反馈程序。处理举报来电、邮件要遵循“分工负责、归口管理”，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结果的原则，举报专员根据举报信息所反映问题的性质，转交有关部门办理，有关部门应尽快研究解决，给予反馈意见。对一般举报问题，举报专员能解决的，不需转给其它部门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1、尽心尽责为广大网友服务，搭建网站与网民的桥梁。

2、做到受理快、解答快、反馈快。

3、对重大、紧急的举报及时上报。

4、严格落实网站主体责任，熟悉掌握互联网信息与新闻舆论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5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泄露举报人情况和举报信息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详细记录举报人举报信息。举报时间、举报方式、举报内容、举报要求。可能的问题包括网页问题、稿件问题、网站冒用、安全漏洞、假记者、有偿新闻、网络敲诈或其他。可能的举报要求包括修改页面、修改文章、删除文章、举报违规违纪行为、核实记者身份等。

2、如果举报人不愿意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不应追问。

3、如举报专员和相关受理人无法处理，须第一时间报送分管领导批示，不得贻误。

4、举报专员和承办人要在处理完毕后尽快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

四、中国日报网公开举报渠道

**（一）举报电话**

按照规定，中国日报网开通24小时举报信息接收电话（010-84883777）。遇有害信息举报、删稿、改稿等，由举报专员和值班人员按如下流程处理举报电话。

1、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（9:00至18:00），请值班部门记录对方联系方式，核实相关信息，并告知对方拨打010-84883543，进行处理、反馈。

2、其余时间，请值班人员记录对方联系方式，询问其诉求，核实相关信息；如对方要求删稿，请分别联络中英文副总编辑处理。

**（二）举报邮箱**

按照规定，中国日报网开通24小时举报信息邮箱cdoffice@chinadaily.com.cn。遇有害信息举报、删稿、改稿等，由举报专员和值班人员按如下流程处理举报邮件。

1、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（9:00至18:00），由总编室查看举报邮件，核实相关信息，进行处理、反馈。

2、其余时间，由值班人员查看举报邮件，核实相关信息，进行处理、反馈。如对方要求删稿，请分别联络中英文副总编辑处理。

中国日报网总编室

2016年1月